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4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江至欣

被告 黃安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萬5,7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.4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萬5,7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於121年3月20日到期，並分期按月於每月20日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8.48%計算，遲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，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3月20日後未再依約繳納，迭經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仍有128萬5,704元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民法第478條規定，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同意並認諾原告之請求。

01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  
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 
03 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  
04 之請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即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  
05 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民法第478條規  
06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  
07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 
09 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  
10 聲請准為假執行，惟該聲請僅屬促請職權發動，不另為准駁  
11 之諭知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12 供擔保相當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金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張韶安